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23. 六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六十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